**会计学院（会硕中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补充细则**

会计学院（会硕中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严格执行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及2013、2014年校审工作会议纪要精神，根据《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积分计算办法》确定参评人员科研与实践成果积分，并补充制定以下细则：

一、在授课教师、导师组、学院以及学校等教学检查中，年度内无事前请假旷课2次及以上，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在学校《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积分计算方案》中，在期刊类别“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来源集刊”与“普刊”之间，增加“北大核心”一类，“普刊”与“北大核心”两类累计发表论文超过2篇的，计算积分时以2篇为限。具体积分方案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类别** | **独撰** | **二人合撰** | | **三人以上合撰**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三 |
| 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来源集刊 | 5 | 3 | 2 | 3 | 1 | 1 |
| 北大图书馆收录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 2 | 1.2 | 0.8 | 1.2 | 0.4 | 0.4 |
| 普刊（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 | 1 | 0.6 | 0.4 | 0.6 | 0.2 | 0.2 |

三、单篇论文篇幅不应小于3个完整页码，如当期期刊发表文章总数大于50篇或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文章大于3篇（具体视情况而定），则该论文不得作为材料参与评选和积分；

四、根据学科竞赛与本学院学科的相关性，分为“强相关”、“弱相关”两类，“强相关”类学科竞赛如MPAcc案例大赛，按学校《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积分计算方案》所列对应等级所列分值积分，“弱相关”类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按学校《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积分计算方案》所列对应等级所列分值的50%积分，其他学科竞赛与本学科相关性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竞赛性质确定。

五、会计学院（会硕中心）认定的“国家级或国际性本专业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专业阶段全科合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硕中心）

2019年4月25日